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柯亞君
電話：06-2991111*8669
傳真：06-2995877
電子信箱：chun0526@mail.taina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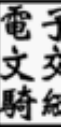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61345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345037A00_ATTCH1.docx)

主旨：有關降調人員陞任評分採計疑義一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議研商獲致結論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2月18日總處培字第1060064314號函辦理。
- 二、案經人事行政總處106年9月29日邀集銓敘部及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會商結論如下：
 - (一)基於陞任評分採計立足點之衡平，各機關降調人員陞任評分採計維持高資不低採原則；惟「原實施高資低採機關」於本案核定發布前之業已降調人員，得經甄審委員會決定，適用原有採計方式(高資低採)；本案核定發布後，各機關降調人員一律適用本通案處理原則(高資不低採)。
 - (二)另為兼顧現職人員士氣及降調人員權益，並縮小降調人員之資績分數落差，同意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至服務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服務年資亦可併計)。
- 2、各機關「得」於降調人員任現職一定期間後，始依上開原則溯前採計；至該一定期間由甄審委員會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3年。

三、檢附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及降調人員考績、獎懲陞任評分採計實例資料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

2017-12-25
14:26:10
公文換章